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等外部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等具体情况而定。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在本次交易合作前，京煤集团和京煤化工就京煤化工现时持有的相关资产先实施内部重组，将京煤化工所持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3.61%的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 4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公司"）；京煤化工将其所持河北太行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京煤集团，河北太行公司成为京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完成前述资产重组后，京煤集团以其持有重组后的河北太行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出资，金奥博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仅为各方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1758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文俊
成立时间：1948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12,3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305.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72573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国海
成立时间：1981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
注册资本：22,5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1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310825302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明
成立时间：1990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易县流井乡西豹泉村
注册资本：15,34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43.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3649891 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进军
成立时间：2002 年 03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北刘庄村 002 号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专业承包；爆破作业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737357 696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长河
成立时间：2002 年 03 月 22 日
住所：张家口宣化区北郊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的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为准)；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纸箱加工；民爆产品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	80%
河北自来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55651787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龙华
成立时间：2010 年 06 月 10 日
住所：天津市蓟县洪水庄村北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蜡制品、山梨醇酐单油酸酯、复合蜡、润滑油、化肥、稀土、煤炭、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2,576.344891	73.61%
北京浩伟联合科贸有限公司	683.541971	19.53%
北京亿元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113138	6.86%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10426193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玉坤
成立时间：1989 年 09 月 25 日
住所：蓟县洪水庄村北
注册资本：4,220.59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乳化炸药(胶状)12000 吨制造；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含混装车)3000 吨制造；工业电雷管 500 万发制造；电子雷管 1000 万发制造；导爆管雷管 1500 万发制造；物流配货、普通货运；民用爆破器材仓储、仓储库租赁服务业务；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五金交电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2,827.7995	67.00%
王罡	1,285.9270	30.47%
蓟州区罗庄子镇企业经济管理委员会	42.5202	1.01%
蓟县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	42.2905	1.00%
张怡鹿	22.0589	0.52%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1QQ33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占阳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水峪村北 27 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及安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47.00	47%
太原新欣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
范锦彪	8.00	8%

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1、甲方与丙方拟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甲方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丙方拟以现金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甲方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丙方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前，甲方和乙方应先就乙方现时持有的相关资产实施内部重组，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由甲方以相关资产作为出资。甲方和乙方实施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及步骤如下：

（1）将乙方所持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 47%的股权、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73.61%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太行公司。

（2）乙方所持河北太行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甲方，河北太行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3、各方一致同意，在完成前述资产重组后，甲方以其持有重组后的河北太行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作为出资，丙方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甲方、丙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51%。

4、为保证合资公司合规运营，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炸药产能及全部导爆管和雷管许可划转至合资公司子公司名下。

5、各方一致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拟用于出资的出资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评估结果将作为资产出资作价的参考依据。丙方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同比例出资。

6、合资公司成立后，丙方出资款在保留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资金的情况下，将剩余的货币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各子公司欠乙方的欠款。具体方式为合资公司通过对其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还款安排及履约担保措施在正式协议中另行约定。如小股东不同意同比例增资，小股东接受股权被稀释的结果；对于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的所欠工程尾款，在一年内完成支付；乙方对各子公司的剩余借款丙方将在 5 年内通过每年对合资公司注资进行解决。

（二）尽职调查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丙方有权委派人员(含丙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业务、法律、财务等事项的全面尽职调查。对此，甲方、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保证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排他性安排

自本框架协议签署日起至正式协议签署日止的期间内或者自本框架协议签署日起 6 个月内（以孰早达到为准），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乙方均不得与第三方就其上述出资资产的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托管、融资等)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就上述出资资产的处置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上述出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四）合作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1、丙方已完成对本次合作所涉及出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合作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者甲方、乙方已按照丙方的规范要求解决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各方就本次合作涉及出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合作方案、合作条件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各方认可将要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

4、甲方、乙方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本次合作的相关事项；

5、丙方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合作的相关事项。

（五）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签署后满 12 个月，如非因违反排他期安排导致正式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否则本协议将立即终止；除另有约定者外，各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怠于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声明、承诺、保证，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相关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大型集团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正式的交易协议签订和执行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通知》，永裕恒丰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822,1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	是	11,822,100 股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中兴永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2%	1.00%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永裕恒丰所持华仁药业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8,719,823	6.66%	66,897,723	84.98%	5.66%	0	0	0	0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36,442,597	20%	118,221,298	50%	1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8,719,8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8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今日，永裕恒丰持有华仁药业股份 78,719,823 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6.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购买、分红股、配股和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11,822,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期间华仁药业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华仁药业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恩荣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张恩荣	是	15,000,000	6.37%	1.88%	2020-10-21	2023-10-2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15,000,000	6.37%	1.88%	--	--	--	--

二、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恩荣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15,000,000	6.37%	1.88%
合计	235,617,000	29.53%	15,000,000	6.37%	1.88%

三、其他说明

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恩荣先生并未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任何书面诉讼通知、文书；

2、2020 年 9 月 28 日，张恩荣先生与寿光金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寿光金鑫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寿光金鑫，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本次张恩荣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宇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星宇转债	113040	1,380	138,00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星宇转债	113040	720	72,000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星宇转债	113040	300	30,000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星宇转债	113040	280	28,000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	星宇转债	113040	10	1,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5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会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7,659,969.57	2,293,137,964.85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3,958,417.09	1,478,825,226.83	-1.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515,913.23	-65.36%	627,442,166.49	-6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11,622.64	-1.47%	18,390,705.46	-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29,891.30	0.85%	39,468,361.96	-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84,988.61	159.55%	155,503,877.32	-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1.40%	0.0442	-8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1.40%	0.0442	-8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0.06%	1.25%	-7.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1,490.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2,10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51,63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4,500.00	辞退福利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5,885.50	
合计	-21,077,656.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4%	159,366,92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71%	48,666,265		质押	48,640,5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95%	28,898,459		质押	28,894,500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5%	25,145,389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20,184,063		冻结	20,184,06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30%	17,880,000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00%	8,314,349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61%	6,705,0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0%	3,741,390			
李国俊	境内自然人	0.63%	2,6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59,366,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9,366,92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48,666,265	人民币普通股	48,666,265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98,459	人民币普通股	28,898,45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45,389	人民币普通股	25,145,389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4,063	人民币普通股	20,184,06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00
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8,314,349	人民币普通股	8,314,349
徐惠工	6,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5,000
方威	3,741,390	人民币普通股	3,741,390
李国俊	2,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方威为一致行动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有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77,0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68,38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45,389 股；李国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 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51,251,803.45 元，较期初增加 153.48%，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70,134.77 元，较期初增加 44.89%，主要是本期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908,800.41 元，较期初增加 173.20%，主要是本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45,552.90 元，较期初减少 41.13%，主要是期初增值税留抵税额已抵扣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0.00 元，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7.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88,081,719.08 元，期初 0.00 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72,805,482.65 元，较期初增加 75.42%，主要是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1,906,091.57 元，较期初增加 499.39%，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34,021,924.22 元，较期初增加 156.38%，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1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0.00 元，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0.00 元，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所致。

13.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627,442,166.49 元，较同期减少 68.98%，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受疫情影响所致。

14.营业成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313,545,091.74 元，较同期减少 80.72%，主要原因与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同。

15.其他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1,292,427.75 元，较同期增加 12,411.4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沈阳市失业保险财政专户付给公司的稳岗补助和疫情期间公司享受政府租户减租补贴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0.00 元，较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未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7.资产处置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0.00 元，较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8.营业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65,476,857.51 元，较同期减少 58.1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受疫情影响毛利额减少及同期离岗人员返岗冲回辞退福利冲减费用较多所致。

19.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1,193,598.02 元，较同期增加 136.1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违约金及罚款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41,945,233.64 元，较同期增加 4,959.77%，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抗击疫情捐款捐物所致。

21.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24,725,221.89 元，较同期减少 84.18%，主要是利润表各项目变化所致。

22.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6,386,357.71 元，较同期减少 83.31%，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3.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53,493,765.83 元，较同期减少 43.69%，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82,507,069.70 元，较同期增加 83.22%，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为抗击疫情捐款捐物所致。

2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570,000,000.00 元，较同期增加 280.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9,989,704.52 元，较同期增加 134.74%，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3,790.00 元，较同期减少 99.59%，主要是同期处置资产较多所致。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3,884,706.75 元，较同期减少 85.06%，主要是同期支出较多所致。

29.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0.00 元，较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年初至报告期末没有投资所致。

3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540,000.00 元，同期为 0.00 元，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3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33,257,515.20 元，较同期增加 49%，主要是本期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4,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为实现对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持续精准扶贫，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44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由盛东商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册成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事项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6)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3)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5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20-5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5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于近日与某客户集中签订了非致命弹药类多个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3,259.664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非致命弹药类多个型号产品；
2、合同金额：33,259.664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计价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随揽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33,259.66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31%，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汉丹机电在非致命弹药和地爆装备领域精耕细作，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抢抓机遇，此次签署的合同均为汉丹机电成熟产品持续订货，进一步凸显了汉丹机电在该领域的地位和实力。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0-10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下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9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89 号临时公告。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冒用本公司名称虚假宣传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某机构在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名称中擅自使用"平安基金"字样，容易使投资者误认为该机构是本公司关联方。

针对以上情况，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当谨慎核查相关公司和管理人的资质，提高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网站还包括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以上述规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本公司另有微信公众号(平安基金、平安基金微视界)和手机客户端(平安花生理财 APP)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

三、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大厦 34 楼】，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00-4800】，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为【fundservice@pingan.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识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及时联系本公司进行咨询确认。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平安基金、平安基金员工及旗下产品的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